

# 納稅與奉獻

李廣生牧師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

地點：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恩堂

經文：以賽亞書四十五章 1-7 節；帖前一章 1-10 節；馬太福音廿二章 15-22 節

詩歌：頌主聖詩 20、22、415、225

願恩惠、平安和喜樂從我們的父上帝並主耶穌基督歸與在座的每一位。阿們。

又是交稅季節，所以，當日前曾特首發表第一份施政報告的時候，不少人都特別留意看看有沒有關於減稅的應許。對於應否交稅給政府的問題，香港人向來只會從財政經濟角度看。但當應否交稅給該撒這個問題擺在主耶穌基督面前的時候，這絕對不是一個財政經濟問題。對於擁護羅馬帝國希律政權的希律黨人，管你奉獻與否，一定要交稅；但對於熱愛猶太律法和深信上帝揀選的法利賽人，管你交稅與否，一定要奉獻。因為對他們來說，這個問題永遠是一個政治效忠的問題。法利賽人和希律黨這一對怪誕夢幻組合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找出把柄，可以修理他們的共同敵人和眼中釘，也就是耶穌。然而，主耶穌基督並沒有中計，祂甚至拒絕接受他們發問題的框框：咖啡或茶、魚與熊掌、是但一樣、「非此即彼」(either-or) 的陷阱，卻巧妙地用眼前現實的東西回應，以四兩撥千斤、連消帶打地拋出「鴛鴦呀唔該！」「兩者兼善」

(both-and) 的思考模式，充分顯示出祂的智慧，同時也向跟從祂的人宣告了福音。今天就讓我們用「納稅和奉獻」的講題，從馬太福音廿二章 15-22 節來看看，主耶穌基督說：「該撒的物當歸該撒，上帝的物當歸上帝」的意思到底是甚麼。

原來羅馬帝國向所有人民徵收的稅項有三種：地稅、收入稅和人頭稅，但在主後七十年聖殿被毀後，羅馬政府更下令猶太人須把原先的聖殿稅上繳中央。可見馬太福音的讀者也很有興趣知道這個答案。如果主耶穌基督的答案是應該納稅給該撒，祂當然可以避免反政府反羅馬帝國的指控，但卻肯定會被猶太人視為不愛國家民族、不信上帝揀選的「猶奸」，不但馬上會失去同胞的支持，甚至即場就會被群眾用石頭扔擲至死。如果祂的答案是不應該納稅，情況就是可能會馬上被希律政權捉拿收監，以煽動叛亂罪被判處死。可見當時主耶穌處境堪虞。

但聖經告訴我們，對於如此棘手的難題，主耶穌基督叫他們拿一塊上稅的錢幣給祂，然後反問來者那錢幣上的肖像和徽號是誰的？相信大家還會記得，在九七年回歸以前，香港的錢幣也是印上英國女皇的肖像和徽號的。當眾人都回答是該撒的時候，祂就說出：「該撒的物當歸該撒，上帝的物當歸上帝」這個充滿智慧和奧秘的答案。

請注意，主耶穌基督並沒有明說應否效忠該撒。換言之，在支持擁護地上政權的事上，祂留下了空間給祂的跟隨者。祂沒有否定現有政權存在的既定事實，甚至間接肯定交稅的必需性，祂所採用的「歸給」這詞的希臘文，原有本份和歸還的意思，就是說交稅是應該的，不交稅是「該

殺」的。顯示出祂肯定世人尊重政府、善盡公民本份的必要。基督信徒當然也不例外，這也是我們在新約聖經保羅和彼得書信中所看見的教訓。但是我們可千萬不要忽略昔日的公民本份和今日的不盡相同。身處羅馬帝國的人只有交稅的本份，但今日香港人除了交稅還有選舉和被選舉的本份。不但如此，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所賦予我們的權利，也都是我們的本份，所以包括言論自由、集會自由、信仰自由等等。基督徒就更有責任善用這些權利，助己助人履行公民本份，善用權利，協助政府依法施行管治，促進社會大眾的福利和國家民族的富強康樂。別忘了如果我們被生在伊拉克或古巴，我們就會連不投票的權利都沒有；生活在北韓之類的國家或地區，可能連溫飽都成問題，還那來納稅的能力呢？今日我們不是生活在南亞或印尼，能夠生活在香港，雖然在最佳排名榜下跌到第四十七位，但我們還是得到中央政府刻意的支持照顧，擁有高度的經濟自由、政治自主和社會安定，絕對是很多人夢寐以求的幸福。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會說這一切不過是偶然、是幸運、是我們的本領使然嗎？抑或我們相信當中有上帝的憐憫和大愛呢？我們還要像一些人那樣故意逃稅漏稅，對國家和社會不負責任嗎？身為上帝子民和基督信徒，我們不但要誠實報稅、甘心樂意納稅，更要在各方面善盡公民本分，就如愛護公物、善用公器、登記做選民、投票等等。

另一方面，我們看見主耶穌間接告訴祂的對手，羅馬皇帝和他的政權之外和之上乃有上帝。事實上，正如以賽亞時代的古列王一樣，就是羅馬皇帝也是在上帝奧秘的旨意和奇妙的安排下執掌政權。換言之，羅馬帝國的管治並非必然的、永遠的，只有上帝的管治才是必然的、永遠的。地上的任何政權職份，無論他們相信不相信上帝、知道不知道上帝，無非都是上帝的僕人，要為大地的人民服務。他們若秉公行義，他們就是上帝的好同工；否則，他們就是上帝和人民的公敵，早晚就會失去支持，甚至會遭受上帝的處分，使他們被人替換。所以說「該撒的物當歸該撒，上帝的物當歸上帝」並非像很多胡塗基督徒人云亦云的指政教分離，否則政權一句「干卿何事」，豈不是可以在地上任意妄為，無法無天？而宗教就只得淪為叫人逃避現實的人民鴉片！但我們也拒絕政教合一的神權政治思想，彷彿極端伊斯蘭國家所做的，就是要用伊斯蘭教義治理全體國民，不論他們是不是伊斯蘭教徒。雖然在歐洲有超過一千年時間出現過基督教帝國（Christendom）的事，我們卻絕對不同意像十六世紀第二代改革運動領袖約翰加爾文所主張和所做的，把日內瓦變成基督教警察國家。信義宗教會接受馬丁路德的幫助，從聖經教訓中認定教會與政權的關係是「分辨而不分割、相連而不相混」（*distinction but not separation, connection but not confusion*）；意思是大家是建制分立，但功能合作（*institutional separation yet functional cooperation*）。所以，教會樂意接受政府資助興辦教育和社會服務，但當政權想要操控人民的良心，干涉教會行事的價值觀和原則，甚至要把教會納入政府建制之內，教會就有責任拒絕合作，而教牧傳道也有責任公開批評政權。馬丁路德在一五三零年的《詩篇八十二篇釋義》曾經說過：「在傳道職份上受召的人都當大膽地和公開地指摘和批評統治者心裏的偶像神明，這是上帝旨意。……指摘統治者並非叛亂的做法，只要藉上帝委以的傳道職份，藉上帝的道公開地、大膽地和忠誠地宣講。這樣指摘統治者乃值得稱許的、高貴和罕有的美德，並且是對上帝的特別偉大的服事。若傳道人指摘統治者的罪，將會是更大更叛亂的做法。因他使百姓忿怒和悶悶不樂，反倒鼓勵了暴君的敗壞，使得自己也有份其中，也因此承擔其責任。」

在我的辦公室裏掛著一幅中國地圖和兩面中國國旗，而我個人既慶祝十一國慶，也慶祝雙十國慶，因為正如今天中國共產黨和國家主席胡錦濤所公開承認的，中國國民黨在抗日戰爭和光復臺灣的事上，實在功不可沒。事實上，臺灣海峽兩岸人民還分別由兩個政府管治著。願天父記念香港，記念中華大地，記念世界全球，使地上的一切政權知道自己的責任範圍，不僭妄逾越，反倒秉公行義，像胡錦濤主席曾說的：「權為民所用、情為民所繫、利為民所謀」，努力為人民服務，為世界謀幸福、保和平。求主憐憫。

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相信上帝的人既知道一切都在上帝的管治之下，就不必對世上的事情或政府過份樂觀或悲觀，因為深信有上帝的護理看顧。所以，一方面，我們要甘心樂意盡自己的公民本分，報稅交稅，敬業樂群，守望相助；若有上帝的呼召和恩賜，就當勇敢擔任公職，使政府有錢財和人才可用，推動社會的和諧和公義，就像香港一些獲提名參與競逐諾貝爾和平獎的婦女所作的；另一方面，我們也要善盡信徒本分，為人子女要在家裏孝敬父母、友愛兄弟姊妹、分擔家務，讀書的要盡力專心，工作賺錢的要承擔家裏的經濟開支，夫婦之間當互相尊重，彼此體諒，在教會要定時參與聚會、量力奉獻、按恩賜參與服事擔任教會公職，正如我們在洗禮或過會申請表上所清楚承諾的，使上帝的旨意和基督的福音得以被傳講、被聽見和被相信。

感謝主耶穌，藉著「應否納稅給該撒？」這個不懷好意的問題，祂對當日的猶太同胞和後世的教會信徒說：「該撒的物當歸該撒，上帝的物當歸上帝」。如今，基督教會和信徒有責任幫助任何要求人民絕對服從的任何人或組織知道，除了上帝以外，基督的教會和信徒再沒有別的上帝和效忠的對象，正如第一至第三世紀在羅馬帝國的基督教會和信徒所做的，但同時我們也是當仁不讓的好公民。

不交稅又不奉獻，是無神論無政府主義者所為；只奉獻而不交稅，是那些十六世紀的激進改革運動信徒所作的；只交稅而不奉獻，是不信上帝的表現。正因如此，親愛的弟兄姊妹，讓我們藉著甘心樂意的納稅與奉獻，表明我們對上帝的信心和感恩。

榮歸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上帝的聖名。阿們。